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29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家辉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，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24年报审计工作，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家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指派黄飞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质量控制复核人	黄飞	2002年	2007年	2023年	2024年

（二）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姓名：黄飞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1-2022年	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
（三）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三、其他

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4年报审计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